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甄選名額：

都會區：布農族語語推人員各1名。

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語語推人員1名。

五、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甲、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12 月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1月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乙、如未具有上述資格者，但具有族語教學能力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列入審查項目)，仍得以投件，惟應於甄選合格到職後2年內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最遲於116年報考並於117年3月通過)。

六、報名資訊：

(一) 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以郵戳為憑)

(二) 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註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會教育文化組曾連有助理員報名，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三) 受理報名：

1. 承辦人：本會教育文化組曾連有助理員。

2. 電話：(07)799-5678轉1720或(07)740-6511轉503。

3. 郵寄地址：83053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七、工作內容：

(一) 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

(二) 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三) 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執行工作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有關「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項下無固定工作時數之工作事項，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四) 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實施方式： (1) 每戶家庭成員至少2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3) 評量及獎勵：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本會將辦理族語能力評量之前、後測，經評量成效良好者，發給獎勵金，每戶6,000元。
2	推廣部落(社區)族語學習風氣	1. 實施目的：規劃各項提升族語使用意識之標示或策略，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實施準則： (1) 族語聚會所 ① 鼓勵族人參與聚會，並使用族語進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 ② 鼓勵邀請長者及年輕人參與聚會，透過長者分享傳統故事、神話、歷史事件或教導舊詞彙過程，提供語言學習交流平臺。 ③ 參與成員至少10人(瀕危語別以5人為原則)，其中35歲以下成員至少2人。 (2)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項次	項目	內容
		①推動教會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 ②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包含族語證道、族語詩歌、族語團契、族語查經及族語主日學等相關活動。 (3) 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與各族語推組織、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
3	語料採集及紀錄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1)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2)每二個月至少完成1則，每則至少15分鐘，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 3.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管中心偕同語推組織辦理初審，並交由原語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 4. 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語料錄音及逐字稿轉錄，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工作時數。
4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 設置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

項次	項目	內容
		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本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 2. 協助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至少5場次，及翻譯本會或設置機關如宣傳品、標示、公文等相關文書至少50則。 3. 優先擔任設置機關族語保母家訪員，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中文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不得支領相關經費。 4. 協助或支援本會、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5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1. 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發展推動事項，擴大族語推動力度與廣度。 2. 協助或參與各族語推組織各項推廣活動或會議。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月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7,080元整**(含勞健保自付額)，並按年資調薪。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如自聘用日至114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000元。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應徵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資料切結書(附件2)。
2. 學歷影本：最高學歷畢業書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
3. 族語認證合格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4. 訓練及進修等證明資料：受訓結業證書或相關佐證文件。
5. 族語著作：請提供書本封面影本及著作ISBN。
6.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資料：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7.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等經歷證明：族語推動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二)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含電腦能力操作測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3 (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
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 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E-mail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考試 合格證書(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 合格證書(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 ☐ 高級合格證書 ☐ 優級(薪傳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1. 書名：_____。2. 著作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請簽名)____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60%)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5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30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1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推廣理念(10%)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25%)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 經驗、訓練或進修 (25%)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1-5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1-5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1-5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1-5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1-5
行政文書處理(15%)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10%)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10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5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10%)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10%

附記：

一、甄選及格分數為 70分。

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